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16-060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85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与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通知书〉（162485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于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